

教育局通函第 103/2025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幼稚园教育计划 2025/26 学年搬迁津贴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 2025/26 学年「搬迁津贴」（津贴）的详情。本通函应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0/2024 号「幼稚园教育计划搬迁津贴」一并阅读。

背景

2. 为鼓励位处人口老化地区的幼稚园迁往新发展地区、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园迁往租金较低的校舍或政府拥有的校舍，以改善幼稚园的学与教环境，教育局由 2024/25 学年起，恒常化是项津贴。

详情

资格准则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有具体计划搬迁至另一所校舍，以配合社会的需求或改善学校环境，可申请津贴以减轻幼稚园搬迁的财政负担。

4. 幼稚园亦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 (i) 幼稚园将搬迁至透过教育局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校舍；
- (ii) 新校舍的平均每月租金较旧校舍下调 20%或以上；或
- (iii) 幼稚园将搬迁至相同或较低租金的校舍，而新校舍面积增加 20%或以上。

5. 然而，若幼稚园已符合资格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进行搬迁前新校舍装修工程及 / 或购置家具设备，为避免双重受惠，这些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领取津贴。

申请程序

6. 如幼稚园已透过教育局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获分配新校舍作搬迁用途（即符合上文第 4(i) 段的资格准则），可获批津贴而毋须另行提交申请。教育局将个别以书面通知有关幼稚园，而幼稚园须签署回条以确认接受津贴及承诺遵守津贴的相关要求，以及在新校舍签订租约 / 合约的一个月内，向教育局提交已签订租约 / 合约的副本，以便安排发放津贴。

7. 如符合上文第 4(ii) 或 4(iii) 段资格准则的幼稚园，可向教育局提交申请。拟申请津贴的幼稚园须已就新校舍签订租约 / 合约，并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已签订租约 / 合约的副本或其他可证明文件。教育局在审批申请时，会考虑不同因素例如幼稚园的办学水平、校舍环境、租金下调幅度、收生情况、预算新校舍的启用日期、区内幼稚园学位供求等。

8. 如幼稚园有意于 2025/26 学年申请津贴，请填妥载于附件的申请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幼稚园行政组。申请表（Word 格式）可在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 下载。

津贴的运用

9. 获批津贴的幼稚园可运用津贴支付装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购置家具设备或其他与搬迁有关的开支（如搬运家具设备的费用）。有关津贴属辅助性质，幼稚园应调拨政府资助或学校经费进行搬迁。

发放津贴及会计安排

10. 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每所获批津贴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 300 万元的津贴。

11. 符合上文第 4(i) 段资格准则的幼稚园，如在 2025 年 12 月或以前向幼稚园行政组提交已签订租约 / 合约的副本，一般会于 2026 年 3 月获发津贴。如幼稚园在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提交已签订租约 / 合约的副本，一般会于 2026 年 9 月获发津贴。

12. 至于符合上文第 4(ii) 或 4(iii) 段资格准则的幼稚园，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6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幼稚园申请结果，并于 2026 年 3 月发放津贴。

13. 获批津贴的幼稚园一般可于获发津贴起两年内运用津贴¹。如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在指明的日期前迁进新校舍，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回政府。幼稚园须确保津贴用于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指定用途。幼稚园须就津贴备存独立分类帐，以妥善记录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周年帐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周年帐目予教育局。津贴的相关开支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14. 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幼稚园须备存独立的「固定资产登记册」，记录以搬迁津贴购置的固定资产项目。此等购置固定资产的开支已全数计入津贴下，幼稚园其后不得在「幼稚园计划帐」或「学校帐」内记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所有帐簿、采购纪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按照惯例，相关纪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调拨计划下单位资助中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 / 或学校经费，以支付有关开支。

15. 幼稚园须按照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及在指明的日期前，提交一份津贴运用报告。教育局会按照幼稚园提交的津贴运用报告，向幼稚园收回截至教育局所指明日期的津贴余款。如幼稚园未能在教育局指明的日期前提交津贴运用报告，幼稚园或需要把有关津贴全数退回政府。幼稚园不可将是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6. 幼稚园须承诺在相关学年获发津贴后的四个学年继续参加计划²。如幼稚园在有关四个学年内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须把津贴全数退回政府。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一般情况下，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的四个学年内将不会再次获批及 / 或获发相关津贴。

¹ 举例来说，如幼稚园于 2026 年 3 月获发津贴，幼稚园须于 2028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运用津贴、迁进新校舍并开始营运；而于 2026 年 9 月获发津贴的幼稚园则须于 2028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运用津贴、迁进新校舍并开始营运。

² 举例来说，如幼稚园于 2026 年 3 月获发津贴，幼稚园须在 2026/27 至 2029/30 学年继续参加计划；而于 2026 年 9 月获发津贴的幼稚园则须于 2027/28 至 2030/31 学年继续参加计划。

查询

17. 如对本通函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017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吴凯茵代行)

2025 年 8 月 28 日

申请 2025/26 学年搬迁津贴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17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本人代表_____（幼稚园名称）申请 2025/26 学年
搬迁津贴（津贴）。

(1) 校舍资料：

	旧校舍	新校舍
地址		
面积	约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约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租赁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期内平均每月租金	_____元	_____元
业主是否为 幼稚园的 相关人士或 机构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预计新校舍 启用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申请幼稚园必须如实申报，如教育局发现有漏报或虚报，会取消申请资格。

(2) 现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请之用：

- 旧校舍租约 / 合约；及
- 新校舍租约 / 合约 / 其他证明文件。

请在以下第(3)至(7)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3) 本人承诺本幼稚园会在相关学年获发津贴后的四个学年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 (4)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进行搬迁用途。
- (5)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批本申请之用。
- (6) 本人承诺如本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本幼稚园会把有关津贴全数退回政府。
- (7) 本人承诺会按教育局通函第103/2025号所订明的要求，把津贴按教育局以书面订明的期限和金额退回政府。

校监(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注：在本申请表所填报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将用以管理及处理幼稚园教育计划下搬迁津贴的申请。